



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帮助贫困学子学习成长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以及扶贫帮困、赈灾等公益慈善活动，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、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

区新庆路 28 号 6 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基金公公益活动的范围：

(一) 资助因重大灾害、因重大疾病及疫情、因人身伤

中工山仁幼山山人山山山
[REDACTED]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九条 本基金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

本基金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热衷于慈善事业的爱心人士；
- (二) 对公益慈善事业有突出贡献者。

中工山仁幼山山人山山山
[REDACTED]

人提名确定。

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下一届理事。

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(四)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本基金会的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本基金会举办的活动的权利；

(三) 对基金会工作的批评、监督和建议权；

(四) 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，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；

- 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- 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议。

违反法律 法律制裁它 但往往入情入理从上

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 但仅江明女士涉事人

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[REDACTED]

理事中选举产生

[REDACTED]

符合以下条件：

届任期 5 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国内内地居民担任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 乌孙基金会监事长于仁华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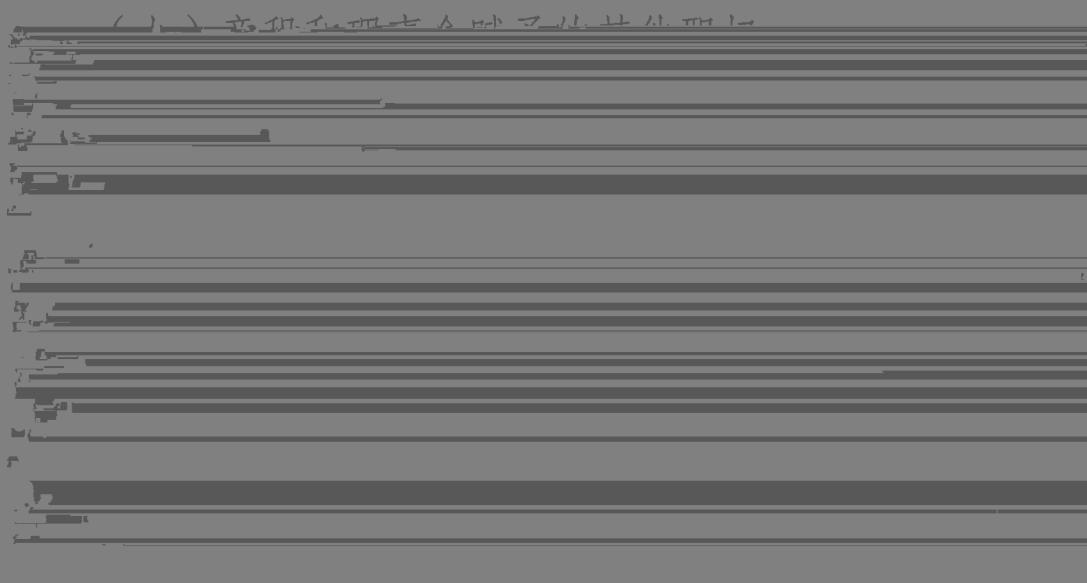
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事会决定；



定；

(八)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；



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，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。

捐赠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。捐赠协议的财产用途以外的

[REDACTED]

赠，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按受捐赠的物资由工社工管人上共人入山川山以山

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

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%

本基金工作人员工作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%。

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展开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

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基

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

务收入、业务支出、管理费用、筹资费用、基金余额等项。其

中：业务收入包括：（一）接受捐赠收入；（二）开展公益活

动取得的收入；（三）投资收益；（四）利息收入；（五）其他

收入。业务支出包括：（一）开展公益活

动支出；（二）管理费用；（三）筹资费用；（四）其他

支出。管理费用是指：（一）工资薪金支出；（二）办公费

用；（三）水电费；（四）邮电费；（五）差旅费；（六）会议

费；（七）培训费；（八）工会经费；（九）福利费；（十）

聘请中介机构费；（十一）租赁费；（十二）日常修理费；（十三）

固定资产购建费；（十四）无形资产购建费；（十五）长期投

资；（十六）其他。

审定；

（一）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(三) 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。

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终止，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
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
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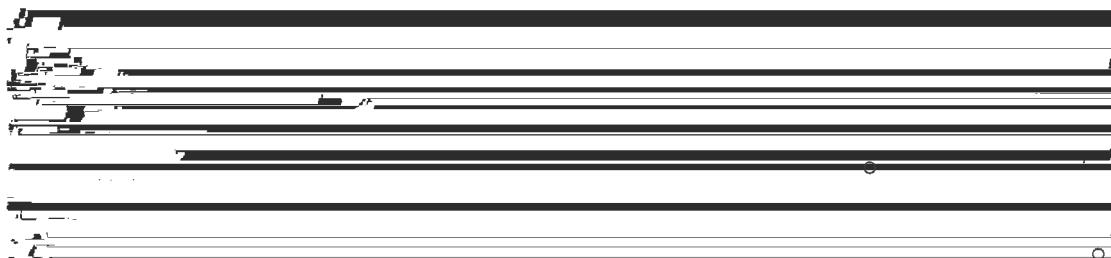
[REDACTED]

作

[REDACTED]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从 2020 年 6 月 17 日由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

△
会

